中国公民常用法律文书

主　编　孔繁军　　副主编　冯云章

Zhongguo Gongmin
Changyong Falv Wensh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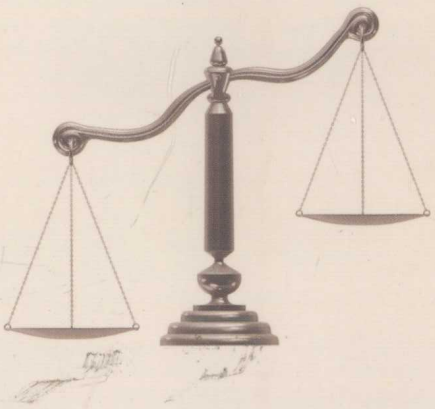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中国公民
常用法律文书

主　编　孔繁军
副主编　冯云章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公民常用法律文书/孔繁军主编. —2版.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9.9
ISBN 978-7-209-02105-0

Ⅰ.中… Ⅱ.①孔… Ⅲ.法律文书—写作—中国
Ⅳ.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75213号

责任编辑:李怀德

中国公民常用法律文书

孔繁军　主编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39号　邮　编:250001
网　址: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省恒兴实业总公司印刷厂印装
规　格　32开(140mm×203mm)
印　张　10.75
字　数　255千字　　插　页　2
版　次　2009年9月第2版
印　次　2009年9月第3次
ISBN 978-7-209-02105-0
定　价　24.00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电话:(0531)87088543

说　明

全民普法活动已进入第五个五年计划。前四个五年普法重点是学习宪法及其他一些基本法律、法规的内容。第五个五年普法，仍有许多新法律、新条例需要学习掌握。但要提高社会的法制水平，仅仅靠学习法律的实体内容是不够的。要使公民真正能知法、用法，从而正确行使自己的法定权利和履行自己的法定义务，就必须提高公民的法律操作水平。本书正是为适应这一社会需要而写。

各种法律事务的每个程序和每个环节，都要用相应的法律文书来记载和体现的。掌握各种法律文书的适用范围和制作技术，是每个公民学习和提高法律操作水平的首要环节。本书站在公民个人的角度，按照各种法律事务的一般进程步步深入，逐节展开，对各种法律文书的基本特点及其适用的具体情况和范围作了较为全面的论述。另外，所涉法律文书也主要是从公民个人的生活需要出发而选编的。

本书的另一特点是紧扣法制时代脉搏，严格按照新颁法律、法规的要求撰写，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

本书在撰写每一节时，在结构上大致分为四个方面：一是概要介绍，说明该文书适用的具体情况和范围等；二是该文书应有

的基本内容及写法；三是制作该文书及处理此种法律事务应注意的问题；四是文书的基本格式。我们相信，本书对于提高读者的法律操作水平，培养公民依法办事的作风一定大有裨益。本书由孔繁军任主编，冯云章任副主编。撰稿人有孔繁军、冯云章、李剑、张进军。全书由孔繁军、冯云章统稿并修改。

编　者

2009 年 9 月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 *contents*

绪　论 …… 1

第一部分　刑事类法律文书

一、刑事自诉书 …… 9
二、附带民事起诉书 …… 15
三、刑事反诉书 …… 24
四、刑事申诉书 …… 29
五、回避申请书 …… 33
六、刑事上诉书 …… 37
七、抗诉请求书 …… 44
八、取保候审申请书 …… 48
九、刑事代理授权委托书 …… 51
十、刑事辩护授权委托书 …… 53
十一、调查取证申请书 …… 55
十二、重新鉴定、勘验申请书 …… 57
十三、控告书 …… 60
十四、不服不起诉决定申请书 …… 65

十五、解除强制措施申请书 …… 69
十六、会见犯罪嫌疑人申请书 …… 74
十七、通知证人出庭申请书 …… 76
十八、保证书 …… 79
十九、刑事侵权确认要求书 …… 82
二十、刑事赔偿申请书 …… 87
二十一、刑事赔偿复议申请书 …… 92
二十二、刑事赔偿决定申请书 …… 95
二十三、辩护词 …… 99
二十四、代理词 …… 108

第二部分　民事类法律文书

一、遗嘱书 …… 113
二、遗赠扶养协议书 …… 119
三、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书 …… 124
四、宣告失踪申请书 …… 129
五、宣告死亡申请书 …… 134
六、民事起诉书 …… 139
七、民事反诉书 …… 144
八、民事上诉状 …… 148
九、民事答辩状 …… 152
十、合伙协议书 …… 155
十一、行纪合同 …… 161
十二、拍卖委托书 …… 165

十三、收养协议书 …… 170
十四、授权委托书 …… 174
十五、借款协议书 …… 178
十六、财产租赁合同书 …… 182
十七、执行申请书 …… 186
十八、证据保全申请书 …… 191
十九、先予执行申请书 …… 193
二十、财产保全申请书 …… 196
二十一、财产保全担保书 …… 201

第三部分　仲裁类法律文书

一、仲裁协议书 …… 207
二、仲裁申请书 …… 211
三、仲裁答辩书 …… 216
四、仲裁保全措施申请书 …… 219
五、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 …… 221
六、仲裁反诉书 …… 226
七、仲裁保全担保书 …… 229
八、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 …… 231

第四部分　行政类法律文书

一、行政听证要求书 …… 237
二、行政赔偿申请书 …… 242
三、行政复议申请书 …… 247

四、行政起诉书 …… 255
五、行政上诉书 …… 262
六、行政申诉书 …… 265
七、行政答辩书 …… 267
八、代理行政案件委托授权书 …… 270

第五部分　劳动、保险类法律文书

一、劳动合同 …… 275
二、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 …… 287
三、劳动争议仲裁答辩书 …… 293
四、劳动争议起诉书 …… 296
五、劳动违法检举书 …… 301
六、人身保险合同 …… 308
七、财产保险合同 …… 325

绪 论

（一）法律文书的含义

法律文书具有广、狭两种含义。广义上的法律文书是指各种社会主体依照一定的程序和准则，创制或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各种文件材料的总称。它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创制的各种法律、法规，也包括国家执法、司法及法律监督机关等，依照法律法规所制作的用于处理个案的决定、裁定及判决等；还包括公民、法人等社会主体在确立权利义务关系，解决法律纷争，起诉、应诉、申诉等法律活动中，制作的各种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材料。在狭义的法律文书仅指一定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依照法定的程序和原则在处理个案活动中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件材料。在狭义的法律文书中，依据法律文书制作主体的不同又可分为执法、司法和法律监督部门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公民、法人等为实现一定的法律目的而制作的法律文书。本书即是专门针对公民学习制作法律文书的需要而著。

（二）法律文书的特点

1．合法性。

法律文书制作的合法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程序性合法。我国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程序性法规对各类案件的诉讼程序都有明确的规定和要求。在某一类

案件中，何时适用何种法律文书，法律文书的应写内容等，在程序性法中都有明确的规定。对于诸如合同、协议一类的文书，法律也都有一系列程序性要求。比如，合同订立中的要约和承诺，涉外合同中的审批，遗嘱订立的程序规定等等，都体现了法律文书程序合法的一面。二是法律文书的内容必须合法。法律文书都是要规定或描述实体问题的，无论是合同对权利、义务的规定还是诉状对事实的叙述，理由的分析、论证，还是裁定、判决对事实的说明和裁判，都必须以实体法的规定为准则；不能歪曲法律，更不能任意诬陷。以法律为准绳，应是制作法律文书的基本原则。

2. 格式化。

大多数法律文书在形式上基本都有统一的程式，这是法律文书与其他应用文书相比独有的一个特点。我国公安、审判、司法及法律监督部门相继制定了各种法律文书格式。这些格式都力求体现法制的特色，合法、实用、规范、标准。

法律文书的格式并不单纯具有形式上的意义。每种法律文书格式的每个部分都有其特定的功能和意义。我们只有深入研究每一具体文书的格式结构，领会其各个项目的功能、作用，才能在制作法律文书时得心应手，不受拘于格式。比如在民事起诉书中，在首部要写明原告人和被告人的基本情况，其目的是为了明确纠纷双方的身份，表明其是否具备法定当事人的资格，而且也为正文叙述事实做好铺衬，使首部与正文有机地统一起来。

3. 实效性。

法律文书是依照法律、法规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件。说其具有法律效力是说某些法律文书一旦形成，当事者就应严格依照执行；否则，就要承担一定的法律后果，或者受到法律的强制执行。具有法律意义是说制作法律文书的目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的是要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法律文书的这一特点是法律、法规从静态上、观念上的效力，转化为实际的动态效力的表现。这种实效是以法律的强制性为保证的。司法机关的判决文书一旦生效，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执行。一纸诉状递入法院，只要符合法定要求，法院必须立案审理，不得推诿。合同一旦订立生效，当事人各方必须履行，否则就要承担法律责任。

法律文书的实效性表明，法律文书是极其严肃的，因此，法律文书的制作者应当慎之又慎。一些法律文书，对于特定人来讲，是决定人身自由、荣辱福祸、生杀予夺的大事。有的法律文书体现出制作者是否公平正义，是否尊重法律，关系到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和实体权利、义务，一字之差就可能酿成无法挽回的后果或造成一些无谓的马拉松式的纷争。无论是司法机关，还是公民个人在制作法律文书时，一定要有一种行使权利、尊重法律的严肃感、神圣感。如此，才能依法维护好自己的合法权益，充分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履行好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三）法律文书的制作技巧

1. 充分占有信息资料，明确文书写作主题。

任何文书，都是信息资料的汇集。文书的制作过程，就是制作者获取、筛选、处理、组合各种信息资料的过程。因此，制作法律文书，首要的就是要占有充分的信息资料。它包括有关的法学理论知识，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的事实情况，制作文书的目的等等。制作法律文书所采用的信息资料，关键是必须客观、真实。获取信息资料的渠道必须正当合法；拟予运用的理论知识应具有科学性、认同性。以此信息资料为根据制作的法律文书，才能气正理壮，让人信服。

在充分占有信息资料的基础上，应根据具体法律文书制作的目的，提炼出写作的主题。法律文书的主题，是法律关系主

体针对个案事实，依据法律规定所形成的是与非的基本观点。主题是法律文书的核心，它统率文书制作的全部活动过程，是筛选信息资料的基本准绳，对法律文书的表达方法和文字修辞都起着重要的决定作用。

2. 恰当运用表达方式。

法律文书的基本表达方式是叙述、说理、说明。它重在达意明事，贵真、喜透，言简序清。

叙述用于表达个案事实。不同的法律文书叙述的重点也不同。如刑事法律类文书主要围绕罪与非罪这个核心叙述事件的各个方面。而民事类法律文书则主要围绕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及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等来叙述。叙述时，可以以时间为线索一一道来，也可以在逻辑思维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归纳。但无论如何，法律文书中所叙之事必须客观实在，并要有相应的证据材料加以证明。叙述要多用直叙，不用曲叙；在轻重缓急的关节上要把握好分寸，不可虚妄，使人一读就明，一看就清。

说理，在法律文书中又称为理由，是对叙述的事实进行是非的评断。它上承事实，下启结论，是法律文书的灵魂所在。说理可以与叙事结合，寓理于事，也可就事说理，先叙事后说理。但一定要针对事实，有的放矢。尤其在立论性的说理中，切忌泛泛空论。在驳论性的说理中，可采用反驳论点法和反驳论据法。反驳论点法用于对方存在论点错误的时候，即由其论据不能必然推导出论点。这时，我们即可根据事实，以严密的逻辑推理予以反驳。反驳论据法往往用在对方论据虚假的情况下。有时对方论据为虚，有时对方论据错误，有时对方论据不足。论据一倒，其论点不攻自破。一般情况下，说理是立驳兼用，立为驳，驳为立。在此应该注意的是，法律文书的说理首先要紧扣法理、法条；其次要辅以情理。法理相融，合理合法，以理服人。说理要公正，论证要严谨，分析要透彻。这样才能

步步为营，攻击力强。

说明在各种法律文书中都有应用。在法律文书中说明要力求简练得当，突出特点，含义明确，不生歧义，圆满周详，滴水不漏。说明要有次序，条理要清楚，不能白菜豆腐一锅煮。

在具体制作法律文书时，大多数法律文书是叙述、说理和说明的综合运用。有的文书也可以侧重一种或两种方式。究竟如何运用，应根据个案情况，灵活掌握运用。充分发挥写作的创造性，提高法律文书的制作质量。

3．把握语言特色。

语言是表述的工具，是写作的建筑材料。要写好文章，就必须学好语言，用好语言。不同的文体具有不同的语言风格。要充分发挥文章的功能和作用，就必须在语言上下功夫。要有“为求一字稳，耐得半宵寒”的认真态度。

制作法律文书，首先要准确使用法律术语。每一个法律术语都有其相对稳定的语义内涵，便于人们相互交流。在文书中准确使用法律术语可以使文书文简意透，避免生歧。如“定金”意明，而“订金”则模糊。法律文书的语言要准确、单一。准确，是指用词遣句要准确。这是法律文书的生命线。一字之差，一词之谬，都会造成不可换回的损失。单一，是指语言的含义只能有一种解释。这要求每词每句在特定的文书中上连下引，表意确切，不能有其他的理解和解释。其次，法律文书的语言要简练、朴实。简练即是力求达到增之则多、减之则少之境界，不罗嗦、不重复，句子简短明快，不滥用省略、简称。语言朴实是由法律文书达意明事的特点决定的。语言朴实要求不用生僻字词，叙理通俗、易懂，文字要雅俗共赏。既不可粗俗，也不可太雅。一般不用方言土语。让人读来，不厌不烦，明事知理。

第一部分

刑事类法律文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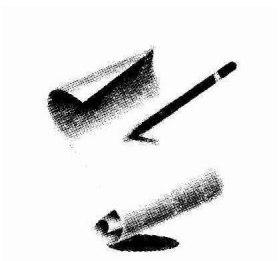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